

	以計程車日間費率三分之一收費。 (三)過路費由乘客自付，乘客可於下車時向駕駛索取收據。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為照顧身心障礙朋友『行』的便利，均不予收費。
彰化縣	按本縣核定計程車費率二分之一範圍內計費

四、為了要提供全方位之福利服務，行政部門理應檢視各縣市之辦理情形，全面檢查並且改善復康巴士之設備，但提供服務的同時，必須考慮到其他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全身癱瘓的狀況），日前在台南市曾發生拒載全身癱瘓者的案例，全身癱瘓者的狀況應比乘坐輪椅者更為嚴重，根據表(三)所示，彰化縣的身心障礙者，有同於其他縣市之比例，極重度與重度障礙者佔彰化縣身心障礙者中的 **28.2%**，為了可以服務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的設備必須要有全面性的改善，若復康巴士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便利搭乘，那當初之立意有何意義？因此，社政單位須立即改善復康巴士的設備以提供更完好的服務為首要之急。

表(三)五都與新竹市、彰化縣極重度與重度障礙者所佔之比例

各 縣 市	身心障礙者總計	極 重 度	重 度	所 佔 比 例
台北市	116,784	15,241	24,830	32.9%
新北市	145,896	17,773	24,830	29.1%
台中市	110,626	12,482	19,725	29.1%
台南市	92,853	10,672	16,619	29.4%
高雄市	130,486	14,605	21,192	27.2%
新竹市	15,058	1,868	2,807	31.0%
彰化縣	63,999	6,667	11,426	28.2%

五、綜合上述，為了維護身心障礙者搭乘之福利，行政院之相關部門必須擬定相關規則，統一全國各縣市的相關規範，除了可以保障身心障礙的搭乘的權益，還要重新針對收費標準要有完整的規劃與具體的內容，以免造成各縣市轄區內的復康巴士產生各自收費的困境，最後更須建立檢查復康巴士使用情形與設備之改善的查驗機制，避免再有類似拒載的事件發生，畢竟復康巴士之原意在於服務身心障礙者，要做好完善的設備與檢驗的機制才能滿足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與保障身心障礙者相關的權益。

(一一二)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將在今年 7 月 11 日實施新制，將身心障礙鑑定分類改為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由於標準變動幅度改變，攸關全

國上百萬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應妥適規劃並加強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我國身心障礙分類採用依疾病觀點分為十六類，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及第 107 條修公布後，將修改為以世界衛生組織（WHO）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分為八大分類，而其鑑定也可能需籌組專業團隊進行，並將於今年七月十一日開始實施新訂定的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
- 二、除了鑑定標準的全盤翻新，以致申請資格及障礙別等有所改變外，其申請流程也改變，時間也變長，影響所及的是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一百多萬民眾，其權益將有所改變，若未能將相關規定確實通知，恐引起本已經濟弱勢的身心障礙者憂心及疑慮。
- 三、有鑑於新制面臨大幅變動，牽涉到之機關除內政部外，另有衛生署及各縣市政府，在各部門間協調與執掌分配之規劃相當重要，行政院應加以因應規劃；另因實施前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之民眾乃一舊有標準，一旦依據新的標準，個人自身權益的差別與改變至為重要，相關資訊應能讓身障者舊進便利獲得，政府應及早規劃，確時加強規劃與宣導，使身障民眾權益能繼續獲得社會安全福利網路之保障，避免造成權益受損之情形發生。

（一一三）本院王委員惠美，由於生活用品若殘留化學物質過量，對身體健康影響之危害非常大，因此毒性化學物質從原料開始到販售前之檢驗的管理就非常重要，然檢視我國各機關對有毒化學物質管理規定恐有疏漏，缺乏清楚權責，以致無法有效控管日用品之殘留毒化物量，故建議應加強統整各機關有毒化學物質整體應用與流向管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對於日常生活用品之毒化物殘留引起諸多討論，據國內管理具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法規，環保署僅就源頭管理，目前列管 200 多種毒化物，僅占現有 6 萬項毒化不到 1% 之比例，而這些工業用為主的原料在應用製作成商品後，則分為物品由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來管制，而食品部分由衛生署負責管理。
- 二、有鑑於近年工業應用之有毒化學物質添加入食品之事件頻傳，甚至發生添加入給家畜飼料中之案件，民眾接觸甚至食用後將對健康產生傷害疑慮，顯然環保署在毒化物源頭管理上需亟待加強管理。
- 三、而各種工業化學原料在製成日常用品或食品後，其中所殘留化學物質分別由經濟部與衛生署主管，並負責訂定各項標準，但由於工業應用變革快速，主管機關掌握不易，況且市售